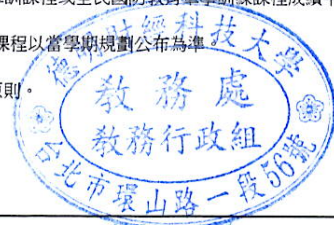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

適用學年度：113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	語文通識	中文悅讀與舒寫 大一英文(一) 大一英文(二)	2 / 2 2 / 2	2 / 2	大二英文(一) 大二英文(二)	2 / 2	2 / 2									
	特色通識	品格與禮儀類		1 /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 2										
	核心通識	社會與文化類	2 / 2		自然與科技類		2 /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1 / 2				
	博雅通識										文學與藝術類	2 / 2				
	身體教育	體育	1 / 2	1 / 2	體育	1 / 2	1 / 2				博雅通識類		2 / 2			
	服務教育	*服務學習	7 / 8	6 / 8	小計	4 / 6	5 / 6				小計	3 / 4	2 / 2	小計	0 / 0	0 / 0
	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 2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 2									
	校外實習													專業實習(一)	9 / 0	
	選修										海外研習		2 / 0			專業實習(二)
學院共同	必修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Python	1 / 2							財金倫理與永續發展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2 / 2 0 / 1				
	選修	小計	1 / 2	1 / 2	小計	0 / 0	0 / 0			永續資源管理 綠色金融 碳管理 ESG管理與報告		2 / 2 2 / 2 3 / 3 2 / 2			小計	0 / 0
系專業	必修	會計學※ 經濟學 稅法概要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 3 3 / 3 2 / 2 3 / 3	3 / 3	統計學 中級會計學 綜合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記帳相關法規與實務※ 投資學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稅務實習#	3 / 3 3 / 3 3 / 3 3 / 3	3 / 3			財政學 稅務會計# 稅務規劃與管理 租稅申報實務※ 財稅實務專題#		3 / 3 3 / 3 2 / 2 2 / 2 1 / 3 1 / 3				
	選修	小計	11 / 11	9 / 9	小計	12 / 12	13 / 12			小計	7 / 9	8 / 10			小計	0 / 0
系專業	選修	電子商務 民法 數位金融 財經數位行銷 管理學 公司法與票據法 不動產市場概論	2 / 2 2 / 2 2 / 2		個體經濟學 資料探勘# 財務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證券相關法規與實務# 總體經濟學 信託與稅法 商業電子試算表#	2 / 2 2 / 2 3 / 3				貨幣銀行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大數據分析應用 兩岸租稅 金融商品實務 財稅專業證照輔導(一) 財稅專業證照輔導(二) 理財規劃實務# 國際金融市場 租稅救濟# 審計學 國際租稅 法學緒論 土地法規與實務		2 / 2 3 / 3 2 / 2 2 / 2 2 / 2 1 / 1 1 / 1 3 / 3 2 / 2 2 / 2 3 / 3 2 / 2 2 / 2 2 / 2				
	選修	必修小計	19 / 21	16 / 19	必修小計	16 / 18	18 / 18			必修小計	10 / 13	12 / 15			必修小計	9 / 0
相關規定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備註																
<p>1.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p> <p>2.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p> <p>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p> <p>4.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p> <p>5.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p> <p>6.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p> <p>7.四年級的專業實習為全學年實習，實習期間為9個月或1,296小時為原則。</p> <p>8.二年級稅務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至少實習4小時。</p> <p>9.#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佔專業課程比例為43%)。</p> <p>10.※標記為職能課程。</p> <p>11.「*服務學習」，"*標記代表上、下學期對開課程。</p>																
審查紀錄																
113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書審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財政稅務系 倪仁禧 主任				財金學院 陳俊龍 代理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 朱介國 主任				教務長 林倫豪			



113. 5. 13